

# 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保养项目



**红河赫沅**  
**HONGHEHEFENG**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FZB2026016

采购人：个旧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赫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6-6-15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FZB2026016
2. 项目名称: 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1.00 万元,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17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完成个旧市 22 座小型水库 (其中小(1)型 5 座, 小(2)型 17 座) 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物业化管理服务时间为 1 年。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3.3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监控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3.4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6-04 06:00 至 2026-6-11 23:59，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6-15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1. 时间：2026-6-15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

1.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个旧市水务局

地 址：个旧市电信大楼8楼

联系人：高娅

联系方式：0873-22127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赫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状元学府 1-6 号

联系人：龙源

联系方式：150968904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娅（采购人）龙源（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5096890475

##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供应商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磋商，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磋商活动。

2、到现场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建议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地点参加磋商。

3、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

4、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

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客服热线）；

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个旧市水务局 地 址：个旧市电信大楼 8 楼 联系人：高娅 联系方式：0873-22127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红河赫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状元学府 1-6 号 联系人：龙源 联系方式：15096890475
1.1.4	项目名称	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个旧市辖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171.00 万元
1.3.1	采购需求	完成个旧市 22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 5 座，小(2)型 17 座）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3	合同履行期限	物业化管理服务时间为 1 年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不满一年的申请人，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仅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p> <p>(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仅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	----------------------------------------------------------------------------------------------------------------------------------------------------------------------------------------------------------------------------------------------------------------------------------------------------------------------------------------------------------------------------------------------------------------------------------------------------------------------------------------------------------------------------------------------------------------------------------------------------------------------------------------------------------------------------------------------------------------------------------------------------------------------------------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2)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3)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监控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p> <p>(4)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供应商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要求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1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2.2.3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办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报价说明	（1）磋商报价方式：报价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磋商申请人根据本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自行计算工作量，包含：人工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2）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结果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磋商申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以采购预算价为基础，磋商申请人应根据市场行情及其自身的能力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且磋商报价是指本项目从成交起到合同履行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6	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b>1710000.00 元</b>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按否决磋商处理。
3.3	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3.4.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

		<p>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3.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注: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要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4.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有关内容	<p>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具体要求:</p> <p>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p>
4.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p> <p>(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p>截止时间:2026-6-15 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6-15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4.5	磋商程序	（1）宣布会场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5）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政采云”平台的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果未进行最后报价的，则按照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5.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5.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9.1.2	采购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yngp.com">http://www.yngp.com</a> ）”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1.3	监督	政府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1.4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9.1.5	同义词解释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招标”和“投标”应当分别按“采购”和“磋商”进行理解。
9.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及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示期满后5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成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相应手续。</p> <p>二、供应商需确保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挂靠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以下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认定为无效响应；</li> <li>2. 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其成交资格；</li> <li>3. 在合同签订后履约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承担因此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责任。</li> </ol> <p>三、以下情况视为供应商同意撤回已上传系统的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供应商未上传响应文件的；</li> <li>2. 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的。</li> </ol>

		四、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降低政府采购交易门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9.1.7	其他	1、投标人在关联标书环节时须将整本投标文件（含封面）的标书关联至“商务技术部分”，并签字盖章。 2、类似业绩指：水库物业化管护或水利工程管理项目或水库运行管理项目。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

购。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精神，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号）规定进行计费后下浮20%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5.3 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和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资料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2.3 本项目采用 2 轮报价。

第 1 轮：磋商申请人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布报价）。

第 2 轮（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磋商申请人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所报下浮

例后的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注：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时，为废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3.2.4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5 本项目磋商时允许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商务部分评审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准。

3.2.6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注：最终报价将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政采云”平台的顺序进行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指南。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如果未进行最后报价的，则按照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3.3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3.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保证金。如有联合体的，其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3.3.3 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3.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磋商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或虚假承诺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4）不接受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报价有误之处的修正；

（5）恶意干扰招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6）中标（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

（7）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 不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有关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

### 4.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磋商会议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4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5 磋商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加密”要求的；

### （五）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 5.3 评审

5.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2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6.1.1 推荐成交候选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七) 重新采购

###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质疑

##### 8.5.1.1 质疑期限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5.1.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5.1.3 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5.1.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书面形式递交。联系部门：红河赫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096890475，通讯地址：蒙自市状元学府1-6号。

### 8.5.1.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5.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采购结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 监督：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4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5 同义词解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审查 评审 标准	<p data-bbox="360 1240 647 1272">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要求</p> <p data-bbox="695 524 1417 60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 data-bbox="695 636 1417 93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不满一年的申请人，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p> <p data-bbox="695 963 1417 104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证明材料）。</p> <p data-bbox="695 1075 1417 1482">(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仅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p> <p data-bbox="695 1509 1417 181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 1 年的，可仅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 data-bbox="695 1845 1417 199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p>

			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7)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8)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p> <p>(9)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监控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p> <p>(10)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3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过上限价，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3.1		<b>综合评审</b>	<b>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分细则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打分、汇总。</b>
3.2		价格部分	详见评审方法四、评分细则中“1”价格部分
3.3		技术部分	详见评审方法四、评分细则中“2”技术部分

## 二、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中小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关于监狱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处理方式（如有）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供货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 三、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场纪律，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按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条款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对于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因素详见“四、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分细则

### 1. 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

#### 1.1 磋商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询标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技术部分（满分 85 分）

### 2.1 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制度建设、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保养、调度计划、信息化建设、值班值守、安全管理、违章管理、管护人员技能培训、保洁、绿化、安保、档案管理等内容。

①第一档（20 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进行细化制定，针对性强的；

②第二档（15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进行细化制定，针对性较强的；

③第三档（10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进行细化制定，针对性一般的；

④第四档（5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对本项目内容要求进行细化制定，无针对性的；

注：1.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 1 分。

2.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2.2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 15 分）

①第一档（15 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应对措施得当；

②第二档（10 分）：对项目理解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较好；

③第三档（5 分）：对项目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及应对措施一般；

④第四档（2 分）：对项目理解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差，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差。

注：1. 所提供的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 1 分。

2.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 2.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①第一档（15 分）：服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较好。

②第二档（12分）：服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且针对性好。

③第三档（9分）：服务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

④第四档（6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

⑤第五档（3分）：服务质量承诺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

⑥第六档：对服务质量无承诺或服务质量承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分。

注：1.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1分。

#### **2.4 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分10分）**

①第一档（10分）：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完全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强，陈述清晰、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紧扣采购需求，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第二档（8分）：应急预案较完整，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地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较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陈述较清晰、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较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较具体、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第三档（6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安排基本详实，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基本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④第四档（4分）：有应急预案但内容较差、有风险防范处理措施但对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方面的风险分析不到位，风险防范处理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合理；

注：1.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1分。

2.未提供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 **2.5 安全监测与信息化平台运维（满分10分）**

①第一档（10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统一平台，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录入管理规定，承诺汛期每日填报、非汛期按巡查频次填报，并设有专人负责数据审核，杜绝追记、涂改。制定雨水情测报设施，安全监测设施、平台等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

②第二档（6分）：有数据填报承诺，但缺乏内部审核机制。

③第三档（3分）：未提及配合平台使用的具体措施

注：1. 所提供的安全监测与信息化平台运维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1分。

2. 未提供安全监测与信息化平台运维的该项不得分。

## 2.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评审评分（满分10分）

①第一档（10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较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能较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职责完善、分工明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

②第二档（6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职责完善、分工明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

③第三档（3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可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岗位职责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有一定管理经验。

④第四档（1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管理程序混乱无序；主要管理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注：1. 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1分。

2.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的该项不得分。

## 2.7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满分5分）

①第一档（5分）：所需仪器设备配置满足管理要求，设备配套及数量合理；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的水位、渗流、水质监测的，得5分；

②第二档（3分）：所需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满足管理要求，设备配套及数量基本合理；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水位、渗流、水质监测的，得3分；

③第三档（1分）：所需仪器设备配置一般，设备配套及数量合理；自检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满足本项目的水位、渗流、水质监测的，得1分；

④第四档（0分）：未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所需仪器设备的得0分。

注：1. 所提供的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欠缺不完善的可酌情扣1分。

## 3. 商务部分（满分5分）

3.1 业绩部分评分（满分5分）：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今，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类似业绩是指：水库物业化管护或水利工程管理项目或水库运行管理项目）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4. 详细评审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4.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评分。

4.2 统计分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根据财库〔2015〕124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6.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1.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1.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1.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补充条款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合同 (范本)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委托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服务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服务单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 a. 招标（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 c. 成交通知书；
- d. 技术标准及要求；
- e.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一、合同内容

完成个旧市22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5座，小(2)型17座）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

（可以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工作要求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 二、合同期限及履行地点

1.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不应低于一年，应避免在汛期变更乙方。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工程建设、机构调整等导致管护服务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管养服务必需的预报预测、安全监测、管理用房、通信报警、抢险道路等管理设施，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5.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演练（推演）及业务培训；监督乙方合同完成情况。

6.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依法登记或按规定免于登记、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社会组织；具备与从事工程运行管护服务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设施设备；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2.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3.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4.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接受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建立管养制度，承担小型水库防汛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的职责，协助做好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大坝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发现工程异常、险情和违章行为，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大坝日常养护和安全防护；按照调度指令和规程运行操作，并做好记录；坚持防汛值班值守，按时报送水雨情信息；参加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包括挡水、泄水、引水等建筑物，运行区管理范围包括管理房、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等建筑物的周边范围，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调度规程等及业务培训；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做好档案资料整编、存档、移交等工作；开展服务工作自检自评。

7.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到岗。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_\_\_\_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物业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9.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开展服务活动，严禁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10.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完成个旧市22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5座，小(2)型17座）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

（一）管理标准化。从水库工程状况、安全管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六个方面，实现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二）管理信息化。建立县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实现水库运行管理智慧化和信息化。

（三）管护专业化。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和专职养护队伍，使水库管护人员技术水平从“业余”到“专业”转变、工作从“副业”到“主业”转变、职业从“农民”到“工人”转变。

（四）工作规范化。制订巡视检查、安全监测、维修养护、运行操作、应急管理 etc 制度，制作符合实际、内容完备、通俗易懂、易于操作的管理手册和操作手册，全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

（五）管护计量化。免费提供水库移动巡查软件，通过手机 APP 检查巡查人员工作情况，据实支付巡查费用；科学合理编制维修养护工作计划和单价表，计量或计件支付维修养护工作报酬。运用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出工不出力问题，鼓励多劳多得。

（六）管理透明化。遵循“信息透明，随时监管”原则，公开物业化管理过程，采用手机 APP 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监管平台，运用“互联网+监管”服务窗口，构建监管机构与服务企业互相监督、双向透明的合作模式。

## 五、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附件《考核验收办法》《评分细则》执行；

2.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 ），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最终结合考核情况结算。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3. 付款方式：按考核约定分期付款（具体为：双方合同谈判时商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九、转包或分包

严禁转包、分包。

## 十、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存在转包、分包情况；
- (2) 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购买主体按照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
- (3)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购买主体按照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的；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三、保密条款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办法）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六、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验收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对在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 闸门操作人员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闸门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9.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 闸门启闭机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 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各地财政部门管理办法，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备案份。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有关具体条款）

附件 1. 管理考核验收办法（自拟）

2. 管理考核验收评分细则（自拟）

3.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拟）

4. 廉政责任书（自拟）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二、4. 预算金额：171.00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171.00 万元

### 三、物业化管理服务对象

个旧市纳入物业化管理服务小型水库共计 22 座，其中小（1）型 5 座，小（2）型 17 座，水库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个旧市小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建设地点所属乡镇	工程规模	坝型	坝高 (m)	总库容	工程任务
						(万 m <sup>3</sup> )	
1	白云水库	贾沙乡	小（1）型	土工膜斜墙坝	23	122.6	灌溉、供水
2	花果山水库	贾沙乡	小（1）型	均质土坝	37.04	168.6	灌溉、供水
3	三岔河水库	保和乡	小（1）型	砌石重力坝	45	140.1	灌溉、供水
4	石洞坝水库	鸡街镇	小（1）型	粘土心墙坝	57.94	351.32	灌溉、供水
5	邦干水库	鸡街镇	小（1）型	粘土心墙坝	41.5	147.84	灌溉、供水
6	洗马塘水库	锡城街道办	小（2）型	砌石重力坝	30	35	灌溉、供水
7	戈贾冲水库	锡城街道办	小（2）型	粘土斜墙坝	31.2	37.3	灌溉、供水
8	冬瓜林水库	鸡街镇	小（2）型	均质土坝	25	60.6	灌溉、供水
9	花冲水库	沙甸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12.8	22.16	灌溉
10	罗期底水库	老厂镇	小（2）型	均质土坝	11.8	10.6	灌溉
11	旧寨水库	鸡街镇	小（2）型	均质土坝	11.4	12.59	灌溉
12	攀枝花水库	鸡街镇	小（2）型	均质土坝	4.7	12.13	灌溉

13	峡鱼塘水库	鸡街镇	小（2）型	均质土坝	14.6	13.73	灌溉、供水
14	王林寨水冲坝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5.5	11.98	灌溉
15	罗依寨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5	10.44	灌溉
16	龙井村前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6.2	20.25	灌溉
17	小寨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4	20.03	灌溉
18	官沟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5.5	68.67	灌溉
19	小王家寨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4.5	12.31	灌溉
20	楼坊寨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4.3	18.09	灌溉
21	三家村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3.4	11.21	灌溉
22	万家寨水库	大屯街道办	小（2）型	均质土坝	4	11.56	灌溉

#### 四、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范围

本次实施物业化管理服务的水库共计 22 座，其中小（1）型 5 座，小（2）型 17 座。具体管护范围为水库枢纽的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

（一）水库枢纽的管理范围包括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1）型水库 3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30m；小（2）型水库 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m。

（二）运行区管理范围包括管理房、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等建筑物的周边范围。

#### 五、物业化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小型水库管护购买服务指将全部或部分小型水库管护业务推向市场，通过向社会市场主体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的物业化服务单位承担水库的安全运行工作。根据个旧市水库实际和管护工作需要，选择购买服务内容如下：

## （一）制度建设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物业化服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制订具体的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制度包括：

1. 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管理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管理办法等。
2. 巡视检查制度：根据水工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具体特点，明确工程检查的组织、准备、部位、路线、频次、内容、方法、记录、分析、处理、报告等要求。
3. 安全监测制度：明确水文观测和工程监测的时间、频次、精度、方法、数据校核与处理、资料整编归档、仪器检查率定、异常分析报告，以及视频监视的时间、频次、信息报送、异常报告、资料保存备份等要求。
4. 维修养护制度：明确日常养护项目的内容、方式、频次、标准等。
5. 运行操作制度：明确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操作的规则、程序、准备、方式、观测、记录、信息报送等要求。
6. 值班制度：按照防汛值班值守有关规定，明确值班的人员安排、工作内容、信息传递、值班记录、交接班手续等要求。
7. 报告制度：明确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信息以及检查、监测等工作发现问题或异常等事项的报告流程、时限、内容、方式等。
8. 物资管理制度：明确防汛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分布以及储存、保管、更新、调运等要求。
9. 档案管理制度：结合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与管理工有关的工作有关的文书、科技、声像等各类档案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编、归档、保存、借阅、归还、数字化等要求。
10. 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组织保证体系、安全操作规程等。

11. 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和应急保障措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二) 巡视检查

1. 一般规定

(1) 巡视检查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①日常巡查。由各乡镇（街道）、各经（自）营公司组织所隶属的管护人员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小型水库最少配备 1 名巡查员。日常巡查频次应不少于表 1 规定的频次，大坝出现异常或险情时应加密巡查。物业化服务单位每月 1 次技术性指导全面检查。

表 1 小型水库大坝日常巡查频次

序号	巡查时段	巡查频次			备注
		初蓄期	运行期		
			小（1）型	小（2）型	
1	非汛期	1~2 次/周	1 次/周	1 次/周	具体频次各水库结合实际确定
2	汛期	1~2 次/天	1 次/天	1 次/2 天	

注：表中巡查频次，均系正常情况下最低要求，初蓄期应加大频次；初蓄期是指从水库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下闸蓄水至正常蓄水位的时期，若水库长期达不到正常蓄水位，初蓄期则为下闸蓄水后的头 3 年。

②定期检查，分类为防汛检查和白蚁防治检查。

a. 防汛检查是由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企业配合水库主管部门、个旧市水务局，组织管护人员，在汛前，汛中，汛后各开展一次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大坝安全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和防汛工作。

b. 白蚁防治检查。白蚁防治检查是由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企业组织人员每年进行 2 次全面检查，检查水库大坝枢纽区域是否存在明显蚁害安全隐患。

③特别检查。在遭遇洪水、地震和大坝出现异常等情况时，由物业化服务单位、各乡镇（街道）、各经（自）营公司配合水库主管部门、个旧市水务局开展特别检查。

(2) 制定巡查计划，明确检查频次、时间、路线、重点部位、记录、报告、资料整编与存档等内容。各乡镇（街道）、各经（自）营公司参与实施，检查计划应报水库主管部门或个旧市水务局审核批准后实施。

(3) 检查对象包括坝体、坝基坝区、溢洪道、放水洞、闸门及启闭机、库区以及观测、照明、安全防护、管理标志标牌、防汛道路等。检查重点部位是近坝水面、坝顶、上下游坝面、坝脚、放水洞进出口、溢洪道及主体工程隐患部位。

(4) 检查内容主要检查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态，金属结构与电气设备可靠性，管理设施是否满足管理需求，近坝库岸安全性等。

## 2. 巡视检查要求

### (1) 检查记录

①每次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详细记述时间、部位、险情、处理情况等，必要时应绘草图或观测图、摄影摄像，并在现场做好标记。

②每次检查后对检查原始记录进行整理或保存、上传巡查 APP 巡查信息，并做出初步分析判断。

③现场记录应与上次或历次检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

### (2) 检查报告

①检查中检查人员发现工程缺陷或异常时，应立即向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报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和主管部门、物业化服务单位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a、报告人；b、发现时间；c、异常情况；d、当时水库水位及降雨情况；e、拍照及上传情况。

②汛后（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现场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物业化服务单位提交详细检查报告。必要时附上照片及示意图。

### （3）资料整编

①每年应进行资料整编，形成工程检查资料汇编报告。

②整编成果应做到项目齐全，数据可靠，图表完整，规格统一，简明扼要，按年度集中成册。

③各种检查记录、图纸和报告的纸质及电子文档等成果均应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 （4）工程缺陷和隐患处理

①对检查中发现的工程缺陷或隐患，物业化服务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判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隐患程度分类（一般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措施，处理内容属于管护服务范围的，应及时组织实施。

②工程缺陷和隐患处理原则如下：

a. 日常检查、汛中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应限时完成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尽快开展专项维修。

b. 汛前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一般应在主汛前完成处理。

c. 汛后检查发现的缺陷与一般安全隐患，一般应在下一年汛前处理完成。

d. 检查中发现影响水库大坝运行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应迅速研究处理，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三）安全监测

### 1. 一般规定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类别一般分为环境量监测、变形监测和渗流监测。环境量监测项目一般包括库水位观测和降雨量观测。变形监测一般包括位移观测和裂缝观测。渗流监测一般包括渗漏量观测和渗流压力观测。应按照《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2013）和《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SL551—2011) 的要求，并结合水库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工程监测项目和设施。

## 2. 监测要求

(1) 监测方法和要求应按 SL551 和 SL601 有关规定执行。

(2) 选用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不同建筑物和不同观测项目，必须遵守有关的观测精度要求，所有观测误差都不允许大于观测时该测点的绝对变量或有关规定。

(3) 各类监测项目应按照如下环境量监测频次表和变形和渗流监测频次表规定的测次进行全面、系统和连续的观测；在特殊情况下，如地震或工程发现异常现象等，应增加测次测点，必要时并增加观测项目。

**环境量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汛期			非汛期	
		初蓄期	运行期		初蓄期	运行期
			小(1)型	小(2)型		
1	库水位	1次/天	1次/天	1次/2天	2次/周	1次/周
2	降雨量	1次/天	1次/天	1次/2天	2次/周	1次/周

**变形和渗流监测频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初蓄期	运行期
1	渗流量	2次/周	1次/周
2	测压管水位	2次/周	1次/周
3	坝体沉降	1次/月	1次/3月

(4) 观测时间应根据水库蓄水运用情况而定，要求观测到蓄水运用过程各测点形态变化和工作情况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对相互关联的观测项目，应配合同时进行。每次观测做好现场观测记录。

(5) 每次观测完，应将观测记录与上次或历次监测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进行复查确认；监测结果异常的，应立即查找原因，并报告技术负责人。

(6) 工程出现异常或险情状态时应进行监测资料分析，监测资料分析的项目、内容和方法应根据水库实际情况而定；变形量、渗流量、扬压力等必须进行分析。

### 3. 资料整编

(1) 监测资料整编每年进行 1 次，收集整编时段的所有观测记录，对各项监测成果进行初步分析，阐述各监测数据的变化规律以及对工程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水库运行和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按附表 4 填写监测资料整编表

(2) 资料整编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按 SL551 和 SL601 有关要求对监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揭示大坝的异常情况和不安 全因素，评估大坝工作状态，提出监测资料分析报告。

(3) 年度整编材料装订成册，整编材料内容和编排一般为：封面、目录、整编说明、监测记录、监测资料整编表。

(4) 监测资料整编材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

**表 1 安全监测记录表**

观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库水位： m 天气：晴口阴口雨口

序号	监测项目	观测指标	监测值	初步结论	备注
1	环境量	库水位 (m)			
		降雨量			

2	测压管水位	A 测点 (m)		正常口 异常口	
		B 测点 (m)		正常口 异常口	
		C 测点 (m)		正常口 异常口	
3	渗流量	A 测点 (L/s)		正常口 异常口	
		B 测点 (L/s)		正常口 异常口	
		C 测点 (L/s)		正常口 异常口	
4	沉降量	A 测点 (mm)		正常口 异常口	
		B 测点 (mm)		正常口 异常口	
		C 测点 (mm)		正常口 异常口	
5	其他项目	项目 1		正常口 异常口	
		项目 2		正常口 异常口	
记录人 (签字) :				负责人 (签字) :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安全监测记录人员在现场如实记录填写；2. 经与以往数据对比分析得出初步结论，若发现异常则须在备注中填写存在问题和处理情况，填写不下可另附页填写





**表 4 测压管水位监测资料整编表**

首测日期： 年 月 日 终测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mm

日期（月-日）	测点编号及孔内水位及渗压系数						备注
	测点 1		…		测点 n		
	孔内水位 (m)	渗压系 数	…	…	孔内水位 (m)	渗压系数	
全年特征值统计	最大值						
	日期						
	最小值						
	日期						
	平均值						
年变幅							
结论							
建议							
记录人（签名）：				整编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表 5 渗流量监测资料整编表

首测日期：\_\_年\_\_月\_\_日 终测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月-日）	测点编号及渗流量（L/s）			库区水位（m）	是否降雨	备注
	测点 1	测点 2	……			
全年特征值统计	最大值					
	日期					
	最小值					
	日期					
	平均值					
	年变幅					
结论						
建议						
记录人（签名）：			整编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四）维修养护

1. 为了保障小型水库主体工程的正常运行，物业化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维修养护。

2. 各乡镇（街道）辖区小型水库、各经（自）营公司需要维修养护的由个旧市水务局、物业化服务单位就必要性、技术性论证同意后实施。

3. 维修养护项目如：混凝土表面维护、砂浆脱落、挡墙破损、草皮修复、止水更换等单件工程在 2000 元及以下的，物业化服务单位、各经（自）营公司负责进行相关维修养护；如果出现 22 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多，费用支出超过 2000 元（不含本数）及以上，则根据 2021 年 11 月云南省水利厅发布《云南

省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巡查管护人员补助标准》（试行），由物业化服务单位编制方案及预算上报个旧市水务局批准后实施。

## （五）操作运行

### 1. 一般规定

（1）运行操作须严格依照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授权调度指令开展。禁止不按授权指令操作或未经授权擅自执行调度操作。运行操作或调度过程中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物业化服务单位或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报告。

（2）操作运行岗位应落实相对固定的巡查管护人员负责，禁止非运行操作人员进行操作。

（3）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按照《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和《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2020）的要求，根据机电设备、放水设施等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操作规程，运行操作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杜绝运行安全事故发生，操作规程应在操作岗位醒目位置的墙上。

### 2. 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1）闸门开启前检查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电源是否符合运行要求，闸门运行路径有无卡阻物，确认正常后方可启闭操作。

（2）泄水设施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①闸门操作人员一般安排 2 人，一人操作，另一人监护。

②闸门按设计要求进行操作运用，应同时分级均匀启闭。多孔闸门开闸时先中间、后两边，由中间向两边依次对称开启；关闸时先两边、后中间，由两边向中间依次对称关闭。

③当初始开闸或较大幅度增加流量时，采取分次开启的方法，使过闸流量与下游水位相适应。

④闸门开启高度应避免处于发生振动的位置；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⑤闸门启闭时，操作人员需服从指挥，集中精力，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严加监视，保障设备和人员安全。若发现闸门有停滞、卡阻、杂声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运行，并进行检查处理，待问题排除后方能继续操作。

(3) 放水设施闸门启闭操作要求：

①闸门开启时，应先小开度提门充水平压后再行正常开启；闸门关闭时，应尽量慢速以保持通气孔顺畅。

②过闸水流应保持平稳，运行中如出现闸门剧烈振动，应及时调整闸门开度。

③闸门启闭时应密切注意运行方向，如需改变运行方向，则应先停机，再换向。

④闸门启闭应严格限位操作，当闸门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接近闸底槛时，要保持慢速并做到及时停止启闭，以避免启闭设备损坏。

⑤避免输水涵洞长时间处于明满流交替运行状态。

(3) 防汛期间，泄水设施闸门故障无法启闭时，应按有关预案要求处理。

(4) 闸门启闭结束后，操作人员应校对闸门开度，观察上、下游水位及流态，切断电源，同时做好闸门启闭运行记录。

### 3. 运行操作记录

(1) 操作人员应及时、真实记录运行操作情况。

(2) 运行操作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依据、操作时间、操作人员，操作过程历时，上、下游水位及流量、流态情况，操作前后设备状况，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操作人员签字等。

(3) 记录本应放置于操作岗位醒目位置，所有运行操作均应记录在案并按月分册存档。

#### (六) 白蚁防治

1. 白蚁防治遵循“安全环保、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持续防控”的原则。物业化服务单位每年要制定白蚁防治计划，管理人员负责白蚁蚁害巡查和预防，发现存在明显蚁害安全隐患时，可委托专业白蚁防治公司进行处理。

2.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应对水库大坝各部位及邻近大坝的蚁源区进行全面的检查，每年至少进行2次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一般为4—6月和9月下旬—11月下旬。

3. 白蚁蚁害检查时应特别观察坝体湿坡、散浸、漏水、跌窝等现象，对白蚁活动留下的痕迹或真菌指示物等应做好记录，并设置明显标记或标志，填写相关记录表。

4. 检查结束后，应对白蚁及其他动物危害进行全面分析，初步评估危害程度及后果，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治方案。

5.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及时清除坝坡、两岸山坡及蚁源区白蚁喜食的物料，消除白蚁繁殖条件；并在白蚁分飞期（4—6月）减少坝区灯光。

#### (七) 安全管理

##### 1. 一般规定

(1) 小型水库管护实行购买服务后，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

(2) 物业化服务单位负责其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协助水库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安全管理。

(3)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 工程安全管理

(1)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制定汛期值班值守制度，遇连续暴雨、大暴雨、库水位快速上涨或高水位时，应安排水库巡查管护人员或技术负责人参与水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

(2)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按照工作权限及时阻止破坏和侵占水利工程、污染水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的行为，并及时报告购买主体或水库管理单位。

(3)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按照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的要求，参加水库大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巡视检查、险情报告和跟踪观测，配合开展工程抢险和应急调度，参与应急演练。

### 3. 安全生产管理

(1)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防火、安全保卫、安全技术教育、事故处理与报告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在机械传动部位、电气设备等危险部位应设有安全警戒线或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规范。

(4) 应按规定定期对消防用品、安全用具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其齐全、完好、有效。

### (八) 档案管理

#### 1. 一般规定

(1)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按照《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水利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10〕80号）等相关规定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提倡实行档案管理数字化。

(2) 物业化服务单位应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设置专用的档案库房或专用档案柜，做好档案资料除尘防腐、虫霉防治、防火防盗、照明管理等工作。

(3) 合同期内物业化服务单位应根据购买主体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定期和临时档案移交工作。合同期满后，购买服务档案资料应全部移交给购买主体。

## 2. 档案归档要求

(1) 归档档案资料分为综合类和技术类，内容详见表 1。

(2) 每项工作结束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应及时将归档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核对准确，整编归档。

(3) 归档的文件材料应字迹清晰、耐久、签署完备，不得采用铅笔、圆珠笔和复写纸书写。

(4) 档案资料整编应做到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方便使用。

**表 1 归档档案清单**

类别	内容	归档要求	备注
综合类	归档资料目录	按年分册整编	纸质、电子
	物业化合同		纸质
	设立项目部文件		纸质
	物业化管理方案		纸质
	人员岗位设置相关文件		
技术类	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内部安全管理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日常文书及往来文件档案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值班记录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物业化管理工作报告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及大事记		
	巡视检查记录	按月分册整编	含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安全监测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运行操作记录	按月分册整编	含调度指令及相关报告、声像、图文资料
	维修养护资料	按年分册整编	含声像、图文资料
其他类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 六、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岗位设置及人员要求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部应根据承担的任务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查操作运行岗、安全监测等岗位，并履行相应职责。各岗位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并应根据专业管理需要，每年至少接受1次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 （一）项目负责人岗位

1.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水库主管部门、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的决定、指令；全面负责管护服务工作，制定和实施年度管护服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管护服务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协调各种关系；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素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任职条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利工程管理的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二）技术负责人岗位

1. 主要职责：负责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技术工作；指导巡查操作运行人员开展巡查操作运行工作，并参与有关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搜集、整编、保管等管理工作；报告异常情况，指导并参与工程问题及异常情况调查处理，提出有关意见与建议，并采取应急措施。

2. 任职条件：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熟悉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解决水库运行管理中常见技术问题的能力。

### （三）监控管理岗位

1. 主要职责：遵守规章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承担水库安全运行监控观测工作；管理、应用、保存水库运行和安全检测记录，整理运行和监测资料；承担水库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日常管理工作。

2. 任职条件：工程类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工程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了解水工建筑物及大坝监测的基本知识，具有分析处理水库安全运行常见问题的能力。

### （四）巡查操作运行岗位

1. 主要职责：负责大坝巡查工作，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负责大坝日常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负责防汛值班值守；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调度指令进行闸门启闭作业、斜涵等蓄放水操作；承担闸门、启闭机等机电设备的运行工作；填写、保存、整理操作运行记录。

2. 任职条件：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初中及以上学历；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掌握巡查工作内容及要求，熟练使用水库巡查 APP；了解水库运行管理和水工建筑物基本知识，具有发现、处理运行中常见问题的能力；掌握闸门启闭机的操作及保养技能，具有分析处理机电设备常见问题的能力。

### （五）人员设置

项目部管理单个工程的，每类上岗人员不应少于 1 人；项目部同时管理多个工程的，在满足运行安全、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上岗人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单个工程定员数量累计总和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但平均每 30 座水库应配

备 1 名以上技术负责人员，每座小（1）型、小（2）型水库应落实 1 名以上巡查管护人员。

### 七、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部组织结构

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部组织结构制定建立在以下两个管理要点的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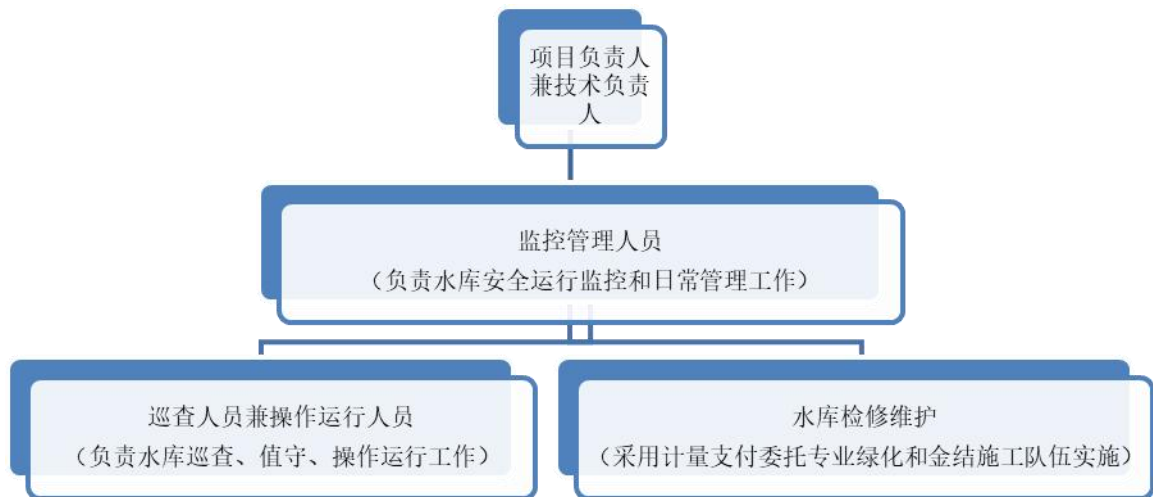
#### （一）信息化管理

在每座试点水库完成信息化（雨水情自动测报、视频监控、安全监测等）和水库枢纽数字孪生建设基础上，设置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部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集控中心，汛期 24 小时对每座试点水库实施安全运行监控和日常管理。

#### （二）维修养护计量支付

推行水库巡查、值守、操作运行等劳务工作计件支付报酬，水库维修养护采用计量支付方式，委托专业的绿化和金结施工队伍实施，避免劳务用工纠纷和降低维修养护日常开支。

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部组织结构图



## 八、考核办法

个旧市水务局对水库安全运行情况和物业化服务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 （一）物业化服务单位的考核办法

物业化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参照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19〕53号）《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云水工管〔2024〕23号），初步制定小型水库工程标准化考核评分表（试行）（附录A）。物业化管理服务考核实行不定期抽查、季度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季度考核作为核发进度款的标准，年度考核作为考虑与物业化服务单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参考条件。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 800 分（含）的为考核优秀，考核季度次月核拨合同金额 20%进度款。
3.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 700 分（含）小于 800 分的为考核良好，考核季度次月核拨合同金额 20%进度款。
4. 季度考核分数大于 600 分（含）小于 700 分的为考核合格，扣减进度款的 5%后，考核季度次月核拨季度进度款。
5. 季度考核分数 60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物业化服务单位应积极整改，经整改后考核达标的，扣减进度款的 5%后，考核季度次月核拨季度进度款；整改后考核仍不达标，且连续两季度考核均不达标的，购买主体可终止服务合同。
6. 三个季度考核为优秀，一个季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评价为年度考核优秀。

## （二）物业化服务单位的奖罚制度

对工作到位、责任心强的物业化服务单位，给予行业五星服务评价。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由个旧市水务局优先推荐为物业化服务单位。

物业化服务单位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按要求进行巡查、记录不规范、汇报不及时，将视情况，根据签订的物业化管理服务合同进行考核及责任追究；物业化服务单位对不履行管理职责或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的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附录 A 个旧市小型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评分表（暂行）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存在问题
一 工程 状况 (210分)	1. 工程面貌与环境	30	①工程形象面貌一般，扣1~4分；形象面貌较差，扣5~10分。 ②工程管理范围内局部杂乱，有垃圾堆积现象，扣1~4分；垃圾堆放问题较为突出，扣5~10分。 ③库区水生态环境差，水质遭受污染，扣4~10分。		
	2. 挡水建筑物	30	①坝顶、坝坡(面)存在变形、破损、裂缝、渗漏、碳化等问题，一般问题，扣1~3分，严重问题，扣4~8分。 ②防浪墙、反滤体、廊道、导渗排水沟存在开裂、破损、堵塞现象，一般问题，扣1~3分，问题较严重，扣4~6分。 ③与两岸及其他建筑物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8分。 ④存在高杆杂草、树木、洞穴蚁害等危害工程问题，视影响大坝正常运行的程度，扣1~8分。		
	3. 泄水建筑物	30	①结构存在开裂、剥蚀冲刷、水毁破损等现象，一般问题，扣1~3分，问题较严重，扣4~6分。 ②进出口存在阻水、淤塞、不畅问题，一般问题，扣1~3分，问题较严重，扣4~6分，存在人为设置行洪障碍物的，扣10分。 ③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8分。 ④边坡存在落石、不稳定问题，扣6分。		
	4. 输(引)水建筑物	30	①隧洞闸室或启闭机房存在变形开裂、破损现象，扣7分。 ②输水洞(涵)及进出水口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8分。 ③与坝体、边坡结合部位存在异常变形、渗漏问题，扣8分。 ④坝下埋涵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扣7分。		

	5. 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	30	<p>①闸门及启闭设施存在变形、锈蚀问题，门槽结构、钢丝绳、螺杆、液压部件、行走支承、止水封条、限位装置存在缺陷，一般问题，扣1~5分，问题严重导致无法运行的，扣10分。</p> <p>②启闭机、电气设备和用电线路存在老化、漏油、不稳定问题，扣5分，若存在用电安全问题的，此项扣10分。</p> <p>③启闭设备未得到有效养护，一般问题扣1~4分；问题严重扣5~10分。</p>		
--	--------------	----	-----------------------------------------------------------------------------------------------------------------------------------------------------------------------------------------------	--	--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存在问题
1 工程状况 (210分) 续	6. 管理设施	30	①雨水情测报、安全监测设施设置不足, 个别缺项扣1~2分, 最高扣5分。 ②防汛道路路况差, 影响抢险车辆通行的, 扣 5分。 ③消防设施设置不足, 扣1~5 分。 ④通信方式单一、可靠性差, 扣1~5分。 ⑤水库需要电力供应, 但电力供应不稳定的, 扣5分。 ⑥管理用房及防汛仓库不满足使用要求的, 扣1~3分; 无管理用房, 扣 5分。		
	7. 标识标牌	30	①标识标牌规格尺寸不满足要求, 扣1~5分。 ②标识标牌内容表示错乱、模糊、不实、缺失, 扣1~5分。 ③标识标牌埋设不牢固、损坏、倾斜, 扣1~5分。 ④安全警示标牌布局不合理, 扣1~5分。 ⑤标识标牌缺失的, 每项扣2分, 最高扣10分。		
1.1 安全管理 (270分)	1. 安全责任制	25	①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最高扣15分。 ②未在坝址附近公示安全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 扣 5分。 ③责任人履职存在不足, 无履职证明材料(照片、检查记录、签名)扣 5分。		
	2. 工程划界	35	①未开展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 此项不得分。 ②已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报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有申请文件、图纸, 但尚未批复, 扣 10分。 ③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申请文件、图纸已批复, 但工程管理范围界桩和公告牌设置不合理、不齐全, 扣1~5分; 未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扣10分。		
	3. 保护管理	25	①工程管理范围内未有效开展巡查工作, 扣5~10分。 ②发现问题未及时有效制止, 调查取证、报告投诉、配合查处不力, 扣5分。 ③未及时上报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违规建设行为或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扣10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存在问题
二 安全管理 (270分) 续	4. 安全鉴定	45	①未在规定期限内开展安全鉴定, 此项不得分。 ②鉴定承担单位不符合规定, 扣20分。 ③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相关工作; 二类坝未按照鉴定成果开展提升改造、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 一般问题扣5~15分, 问题严重扣16~25分。		
	5. 防汛组织	40	①防汛抢险预案未审批、报备扣10分; 无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扣20分。 ②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 防汛抢险任务不明确、队伍不落实、措施不具体, 未开展演练, 扣10分。 ③汛期前未开展防汛检查, 扣10分。		
	6. 防汛物料	25	①储备不满足要求, 扣10分。 ②调用规则不明确, 扣1~5分。 ③未落实专人管理, 扣5分。 ④台账混乱, 扣1~3分; 无防汛物料台账, 扣5分。		
	7. 应急预案	25	①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此项不得分。 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未完成审批或报备, 扣10分。 ③预案内容不完整, 措施不具体,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 扣5分。 ④突发事件报告和工程抢护机制不明确, 扣5分。 ⑤未开展演习演练和宣传培训, 扣5分		
	8. 安全生产	50	①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此项不得分。 ②1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扣20分。 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扣5分; 制度不健全, 扣5分。 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及时, 扣4分; 隐患整改治理不彻底, 扣3分; 台账记录不规范, 扣3分。 ⑤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不到位, 扣1~5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 扣6~10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存在问题
三 运行 管 护 ( 220 分)	1. 工程 巡查	60	①未开展工程巡查，此项不得分。 ②巡查不规范：巡查路线、频次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③巡查记录不完整、不准确，一般问题扣1~4分；问题严重扣5~10分。 ④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处理不及时到位，每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2. 雨水 情与工 情监测	55	①未开展水情、工情监测，此项不得分。 ②监测项目不满足要求，扣1~10分。 ③监测频次、时间、方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④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或其它异常情况时未加测，扣5分。 ⑤监测仪器和工具未定期校验、维护，扣5分。 ⑥观测设施维修不及时或有缺陷，每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⑦监测资料整编分析不及时，扣5分；未进行资料整编，扣10分。		
	3. 维修 养护	55	①未开展维修养护，此项不得分。 ②维修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一处扣2分，最高扣20分。 ③未制定维修养护计划，扣3~8分。 ④未按计划完成维修养护计划，扣5~17分。 ⑤维修养护记录缺失或混乱，一处扣2分，最高扣10分。		
	4. 调度 运用	50	①无水库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此项不得分。 ②调度规程或调度方案无批复文件，扣10分。 ③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5分。 ④修订不及时，调度指标和调度方式变动未履行政序，扣5分。 ⑤未严格执行调度规程、方案、计划和上级指令，扣10分。 ⑥调度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缺少签字，扣10分。 ⑦汛期违规超汛限水位蓄水，扣10分。		

类别	项目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得分	存在问题
四 管理保障 (220分)	1. 管理体制	50	①未明确管理部门，扣10分。 ②“三个责任人”落实不到位的，扣10分。 ③岗位设置与职责不清晰，扣7分。 ④未制定业务培训制度，扣8分。 ⑤未开展人员专业培训、无培训照片、无培训材料，每项扣5分，最高扣15分。		
	2. 标准化工作手册	40	①未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此项不得分。 ②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质量差，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5~15分。 ③未按标准化管理工作手册开展工作，扣5~15分。 ④未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手册，扣10分。		
	3. 规章制度	50	①管理制度缺少以下类别，每类扣2分，最高扣30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调度运行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岗位责任制、防汛值班制度、闸门启闭操作规程、防汛物资管理制度、维修养护制度、档案管理、应急抢险及报告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 ②管理制度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落实或执行效果差，扣5~10分。 ③闸门启闭操作、汛期防汛值班等关键岗位制度和规程未明示，扣5~10分。		
	4. 经费保障	40	①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费用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扣20分。 ②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5~10分。 ③人员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扣5~10分。		
	5. 档案管理	40	①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扣2~10分。 ②档案存储设施不足，扣2~10分。 ③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不明确，扣5分。 ④档案内容不完整、资料缺失，扣5~10分。 ⑤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5分。		

五 信 息 化 建 设 (80分)	1. 信息平台建设	35	①未应用工程信息化平台，不能实现在线监管的，此项不得分。 ②工程信息不全面且未及时更新的，扣5~10分。 ③水雨情监测信息不能实时在线更新，扣5~10分。 ④安全监测信息不能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的，扣5~10分。		
	2. 自动化监测预警	35	①雨水情、安全监测等关键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的，扣2~10分。 ②移动巡查信息未接入信息化平台的，扣5~10分。 ③重点部位监测设备在线率未到达 100%的，酌情扣1~5分。 ④出现险情时，无法及时预警预报，扣2~10分。		
	3. 网络安全管理	10	①未制定网络平台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的，扣 1~5 分。 ②未部署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最多扣1~5分。		

说明：

1. 评价中若出现合理缺项，合理缺项部分不扣分。
2. 表中部分扣分为最高扣分值，评分时可依据具体情况在该分值范围内酌情扣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保养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法定代表人：	
4	联系人：	电话：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如有）：	
8	公司所具备体系认证（如有）：	
9	主营范围：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后附供应商开户许可证。

---

## 二、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包括企业、事业、机关、其他组织)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不满一年的申请人，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1年的，可仅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

(格式自拟)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时间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满1年的，可仅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七)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

(八)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

(格式自拟)

(九) 其他拟派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监控管理岗位人员，应取得水利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满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并以截图方式存档)；

---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填写“未被”或“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我公司\_\_\_\_\_（填写“未被”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内；我公司\_\_\_\_\_（填写“未被”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网站\_\_\_\_\_（填写“不存在”或“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二）监狱企业声明

（注：请声明贵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如果是，请附后面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请声明贵单位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果是，请附后面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四、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有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但“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未给出对应格式的，供应商可在此提供，格式自拟。

---

## 商务部分格式

###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承诺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质量承诺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仔细研究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承诺。

我方承诺如下：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愿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积极配合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于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承诺将承担售后或后续服务责任（如有）。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其他补充（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1					
2					
3					
...					

注：类似业绩指水库物业化管护或水利工程管理项目或水库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部分格式

### 一、报价承诺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磋商报价  (一次报价)	总报价(单位:元) 大写: _____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5	说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磋商申请人应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不需重复提交)。  
2、当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二、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个旧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供应商填写
1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报。磋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时，为废标。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

## 技术部分格式

###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二、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 三、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四、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格式自拟

### 五、安全监测与信息化平台运维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格式自拟

### 七、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

格式自拟

---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